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劉樹林少將，拒絕教育部調派至東方設計學院擔任高屏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上校階以上一般教官，涉有違反軍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經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劉樹林少將，拒絕教育部調派至東方設計學院擔任高屏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上校階以上一般教官，涉有違反軍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案經本院針對案情相關疑義，約詢相關主管機關人員到院說明，並調取及綜整相關卷證與約詢補充資料審閱，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於后：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劉樹林少將，於任內多項行政疏失，有損官箴，核有重大違失，且身為現役軍人，拒絕教育部調職命令未就職役，又對於調職命令未審慎處理，因而引發中央與地方政府間重大爭議，致令高雄市政府軍訓業務無從推行，事端日益擴大，實已不適任現職，洵核有嚴重違失。

(一)劉樹林少將拒絕教育部之調職命令未就職役，涉有違反軍法，又對該調職命令未審慎處理，引發教育部與高雄市政府對該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人事權之重大爭議。

1、劉樹林少將拒絕教育部調職命令未就職役：

(1)劉樹林(下稱劉員)自民國(下同)93年9月1日由上校階轉任大學上校軍訓總教官，復於96年9月1日，經教育部核派任職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迄100年任該職已逾

3 年。教育部為避免軍訓教官重要軍職久任一職，前經簽奉該部部長核定，於大專校院將級軍訓室主任出缺時檢討派職。迨 100 年 3 月 1 日南臺科技大學（兼嘉南區大專校院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軍訓室主任出缺，該校函請教育部核派將級軍訓教官遞補該職缺，教育部乃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於 100 年 3 月 8 日以臺軍（一）字第 1000031882 號教育部用箋，推薦劉員參加南臺科技大學少將軍訓室主任遴選，並函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惟經該校校長及學務長多次與劉員聯繫，其仍表達不同意教育部推薦遴選建議，南臺科技大學於同年 4 月 18 日，函復教育部：經學校多次聯繫劉員，未能晤面懇談，渠亦透過管道表達無意赴該校服務。

(2) 教育部另於 100 年 5 月 5 日召開之該部軍訓教官上校以上重要軍職遴選小組 100 年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簽陳核定劉員調任東方設計學院，並於同年 5 月 12 日以臺軍（一）字第 1000069907 號令核定劉員調職東方設計學院案，自同年 5 月 16 日生效。惟自劉員調任新職生效日起，教育部與新職單位東方設計學院多次通知劉員，渠仍迄不就職役，涉有違反陸海空軍刑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該部乃於 100 年 5 月 23 日函請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依法辦理，現由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偵辦中。

2、教育部與高雄市政府就劉員調職乙事所生之重大爭議：

- (1) 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17 條規定，陸海空軍軍官得依需要調軍事單位以外之機構任職。復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本條例第十七條所稱軍事單位以外之機構（以下簡稱部外單位）係指左列機構：一、總統府。二、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單位。三、其他非軍事機構」及第 28 條第 3 款：「調部外單位任職之軍官、士官，人事處理規定如下：…三、調部外單位軍官、士官之任職，由部外單位自行辦理」，是陸海空軍軍官任職國防部以外單位者，其任職係由部外單位自行辦理。教育部復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高級中學法第 22 條及職業學校法第 12 條專科學校法第 1 條等規定，訂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資格遴選介派遷調辦法」、「教育部軍訓教官介派分發及遷調作業規定」及「教育部現職將級軍訓主管遷調作業規定」等相關規定，以辦理軍訓教官之遷調作業。
- (2) 對前開教育部推薦劉員參加南臺科技大學少將軍訓室主任遴選乙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 100 年 3 月 14 日函覆教育部，已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四維教軍字第 0990055938 號令派任劉員任該局軍訓室主任，溯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並援引地方制度法表示此係地方自治首長之人事任免權責，不同意劉員遷調；教育部則於 100 年 4 月 14 日函覆該局表示，劉員身分職缺非屬該法適用對象，仍將依規定辦理劉員遷調事宜。
- (3) 對前開教育部核定劉員調任東方設計學院少

將教官乙案，高雄市政府則於 100 年 5 月 30 日函覆教育部不予同意劉員調職，所持理由係依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其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因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係該府所屬一級機關(教育局)之單位主管，且非屬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主管，則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既由市長任免，該機關內單位主管之任免，亦屬直轄市市長權限云云。

- (4) 教育部為釐清軍訓教官人事管理權責，乃於 100 年 6 月 16 日召集國防部、法律專家學者及該部有關單位研商，並函請內政部及國防部就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第 2 項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 17 條釋疑。內政部函釋以：「所詢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之任免是否適用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乙節，…該條項係就直轄市政府秘書長、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任命方式及權責所為規定，高雄市府教育局軍訓室屬高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教育局之內部單位，故該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非屬前開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第 2 項所稱之直轄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自不適用該項任免之規定」；國防部函釋認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4 款及第 23 條所指其他非軍事機構，應與國防部相當層級之部會，並向國防部提出軍職人員申請之行

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教育部等中央單位。不包含地方縣市(含直轄市)政府，且現有資料亦無與地方縣市政府有人事作業案例可稽。

(5)本院約詢相關人員筆錄有關事項：

<1>100年9月8日詢問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蔡清華、該局軍訓室承辦人事官賴裕民中校等人：

- 蔡清華：「是局內一級單位主管。」(問：軍訓室主任是否為府內一級單位主管?)
- 蔡清華：「55條條文我同意委員之解釋。」(問：局長提到地制法(第18條1款2目)，本席查憲法第118條條文意旨，以中央法規優位原則；另就同法第28條第3款及55條第2項規定，主要指政務官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局長有何看法？【指第55條是否為政務官任免】)
- 蔡清華：「剛剛委員所提到包括遷調沒有關係。」(問：教官之甄選、派職、遷調及晉升官階權責與地方制度法有關係嗎?)
- 賴裕民：「是教育部權責。」(問：教官之甄選、派職、遷調及晉升官階權責?)
- 賴裕民：「教官自介派到考績覆審是與市府沒有關係的。」(問：與地方制度法有關係嗎？【指軍訓教官之遷調等事項】)

<2>100年9月9日詢問劉員等人：

- 劉樹林：「當然，身為軍人一定須守軍法及特別權利關係約制。」(問：軍訓室主任為現役軍人應否受特別權利關係制約及軍人特別法之適用?)
- 劉樹林：「委員提示我一定會遵守，惟教育

局長不批，文簽到秘書長那邊不准我離職，我如何離職？」（問：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3條及第5條有關上位命令遵守及忠忱與有關報到任職相關規定；另依軍法相關規定，教官可否違抗最上級長官之命令或藉故不就職役？）

- 劉樹林：「當然不行。但高雄市政府是不是歸教育部指揮？本案不到新職報到，軍訓處把我移送軍法偵辦，如去報到則無故離去職役，市府那邊要辦我，…」（問：教育局可否違反最上級命令？）
- 劉樹林：「是。」（問：將軍，依前揭條文40條未報到，則有違軍法，你當時對切身問題，何以未積極到教育部反映協調，這些動作沒作，僅以中校人事官去聯繫當否？這責任後果恐須負擔？）
- 劉樹林：「我願承擔一切後果及責任。」（問：將軍一開始詢問你承認你是軍人，軍人應受軍法約束，且公務員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今天你們要提釋憲及行政訴訟都是救濟方式，惟接到調職令未到任違抗軍法是事實，很清楚市府所持理由已被內政部地制法主管機關函釋否認？如何自處？責任？）

（二）劉樹林少將於任職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期間，查有重大違失情事如下：

- 1、洩漏個資：98年4月10日媒體報導，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將該市數十名國、高中生校外違規事項及個人資料，逕自公告於教育局軍訓室網站，引起輿論譁然，上情經劉員於本院

詢問已坦承不諱。

- 2、工作執行不力：99年4月23日媒體報導，高雄市2所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發生販毒集團利用學生滲透校園販毒，經查係該市未能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特定人員清查」及「尿液篩檢作業」等工作，經高雄市政府檢討後函報教育部核定予以劉員申誠乙次懲處，上情業經劉員於本院詢問時確認此事。
- 3、逾越職權：100年1月27日，未經陳報核定，逾權發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中校借調教官調占上校職缺，嚴重違反人事晉任紀律，教育部於100年3月7日以臺軍（一）字第1000018227號函糾正違失在案。
- 4、劉員自98年1月起至100年4月1日止，未參加教育部軍訓重要典禮及校園安全相關會議多達21次，以致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未能確依教育部相關軍訓法規與政令辦理軍訓業務，實有不適任現職之情事。

（三）經核：

- 1、查劉樹林少將於任職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期間，身為軍訓室主官，對國、高中生之個人資料保護輕忽怠慢，致令軍訓室將有關個人資料公告於網頁，已然侵害學生之個人隱私權；而該軍訓室在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時未能落實，致高雄市2所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發生販毒集團滲透校園情事，業經高雄市政府函報教育部核予申誠乙次處分；上開違失情事均經劉員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惟劉樹林少將仍未能以此為戒，竟自98年1月起至100年4月1日止，未參加教育部軍訓重要典禮及

校園安全相關會議多達 21 次，有教育部製作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劉樹林未參加本部軍訓重要典禮及會議統計表」在卷足憑；甚且於 100 年 1 月 27 日，未經陳報核定，即逾權發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中校借調教官調占上校職缺，嚴重違反人事晉任紀律，業經教育部發函糾正在案，有教育部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歷次函文在卷可稽，其違失情節重大，核已不宜續任現職。

- 2、次查劉樹林少將抗拒教育部之調職命令，所持理由係以高雄市政府援引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以軍訓室主任之人事權係地方首長權責，而未准其離職，因而無法就任新職役。惟有關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第 2 項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等規定，業經內政部及國防部函釋在案，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乙職非可適用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第 2 項，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所稱其他非軍事機構，不包含地方縣市政府，則高雄市政府函覆教育部不允同意劉樹林少將調職之理由已欠正當基礎。而在未有其他解釋函令釋疑前，劉樹林少將又持高雄市政府未准其離職，如就任新職亦將涉有陸海空軍刑法第 40 條第 1 項之無故離去職役罪，因而遲未就任新職役云云茲為抗辯。故為避免高雄市政府軍訓業務無從推行，事端益見擴大，中央與地方政府間衝突日深，高雄市政府實有予以急速處分之必要。
- 3、綜上所述，劉樹林少將任職高雄市政府軍訓室主任期間，有洩漏個資、工作執行不力、逾越

職權發布人事命令及持續缺席重要會議之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其怠忽職守、玩忽法令而濫用職權之違失情節嚴重，已不宜續任軍訓室主任乙職。又因劉樹林少將未審慎處理教育部調職命令，發生教育部與高雄市政府間就該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之人事遷調權責爭議，致渠仍續任該職迄今，為避免高雄市政府之軍訓業務無從推動，及後續事端持續擴大，實有急速處分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提案糾舉，移送高雄市政府及教育部依法處理。

二、教育部辦理本案教官遷調作業相關業務法令依據及作業規範有欠周延，致衍生本案調職爭議，自屬難辭其咎；且未加強溝通協調，故引發中央與地方政府嫌隙，致影響高雄市政府軍訓業務之推行，均核有疏失。

(一)經查，教育部學生軍訓處對少將教官任期缺乏明確法制規範，且因循寬假，長期沿襲實務作業模式及習慣作法，短期之內，因軍人以服從為天職，尚屬無礙可行，惟長此以往，難免造成管理死角，本案教育部雖亡羊補牢，業已研擬修改相關法令規定及制定編制表，使將級教官未來遷調法制作業益臻健全，以填補法令漏洞，杜絕類此個案再次發生，惟核教育部辦理本案教官遷調作業相關業務法令依據及作業規範有欠周延，致衍生本案調職爭議，自屬難辭其咎，允宜通盤檢討改

進，以策來茲。

(二)次查，詢據教育部學生軍訓處處長王福林坦承，於本案行政溝通，會檢討並加強等語，經核本案教育部學生軍訓處，於平時對地方政府教育局有關軍訓業務相關政令宣導不足，致放任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劉樹林少將長期未到該部出席軍訓相關重要會議，且次數累達 21 次之多，卻未採取任何有效管制及相關勸導管理作為，容有未洽；且本案於核發劉員派令之前後，相關主管及幕僚單位，未能切實加強與地方政府之溝通及協調作業，甚未能與當事人劉員取得聯繫，故引發本案中央與地方政府之誤會及嫌隙，影響高雄市政府軍訓業務之推行，核有疏失。

(三)據上，教育部辦理本案教官遷調作業相關業務法令依據及作業規範有欠周延，致衍生本案調職爭議，自屬難辭其咎；且未加強溝通協調，故引發中央與地方政府嫌隙，致影響高雄市政府軍訓業務之推行，均核有疏失。

三、教育部對教官相關督考、獎懲等作業之法令規定及目前之管理機制與作為，有欠落實，應確實檢討改進。

經查教育部對於教官新官到任延誤案例及對本案劉員之處置，未立即會同國防部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嚴懲，往往以記大過敷衍了事，便宜行事，長此以往，終釀成管理問題；且以本案為例，已然造成教官體系軍紀渙散及人事紀律不彰情事，其將來對教官如何領導統御及教官將來如何輔導及管教學生，遂成隱憂，宜未雨綢繆，教育部對此允宜正視，不容輕忽。基此，教育部未來如何積極建構教官回軍及相關退場機制，應有完整法令規範及配套措施與相關管制作為，而非流於形式。次查本案教育部雖事前已發現劉員有

不適任之情形及任內多項行政違失，卻未能儘速調離，及早處理，確實依法查辦，要難整肅風紀，反有損教官優良形象，顯然未能善盡指揮監督權責。經核，教育部對教官相關督考、獎懲等作業之法令規定及目前之管理機制與作為，有欠落實，應確實檢討改進。

四、高雄市政府對本案調職未能確依相關法令妥適處理，核有疏失；且對於本案法令適用存有疑義，未能及時請中央主管權責機關函釋或聲請釋憲，顯有未當。

(一)經查，高雄市政府所屬對本案該屬教育局軍訓室主任劉樹林少將屬軍職及現役軍人身分，非一般公務員，亦非該府政務官及府內一級主管之用人權限，容有誤解，除曲解地方制度法相關條文規定外，對本案劉員調職未能確依相關法令妥適處理，亦未能尊重上級教育業務主管機關教育部有關教官派（調）職用人權限，致造成本案爭議，間而導致劉員涉犯軍法，遭移送軍檢偵辦，洵有未洽。

(二)上情詢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蔡清華坦稱：「軍訓室主任是局內一級單位主管，非府內一級單位主管；並同意憲法第 118 條條文意旨，以中央法規優位原則與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3 款及 55 條第 2 項規定，主要指政務官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等語。另詢及有關教官之甄選、派職、遷調及晉升官階權責與地方制度法有無關係問題時，蔡局長表示：「剛剛…所提到包括遷調沒有關係。」該局軍訓室人事官賴裕民中校則坦承：「教官之甄選、派職、遷調及晉升官階是教育部權責。」並稱：「教官自介派到考績覆審是與市府沒有關係的。」此有約詢筆錄在卷可稽，顯見該府

對本案處理，確有不當。

- (三)次查，該府對本案法令適用既存有疑義，惟其所屬教育局及法制局，卻未能依權責及時請地方制度法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及有關軍法適用及軍人任命中央主管權責機關國防部，或有關法規適用或競合問題請法務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函釋，亦有未洽。且衡本案該府既主張中央與地方權限問題，卻未能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釋憲，顯有矛盾，亦難自圓其說，則其所主張自失所附麗，即嫌無稽，要難成立。
- (四)據上，高雄市政府對本案所屬教育局軍訓室主任劉員之調職，未能確依相關法令妥適處理，核有疏失；且對本案法令適用既存有疑義，卻未能及時請中央主管權責機關函釋及聲請釋憲，以謀解決，亦有未洽，間而影響該府軍訓業務之執行，顯有未當。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另案處理。
- 二、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教育部研處改善見復。
-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高雄市政府妥處檢討改善見復。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余委員騰芳